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泰兴市人民政府姚王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泰兴市姚王街道2025年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工程(项目名称)</u>的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泰兴市姚王街道 2025 年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步步高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21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3655.04907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4057.779291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3.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"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"。
- 3.行业选择:建筑业。
- 4.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产品制造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5.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